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3〕GL38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

地址/住址:深圳市龙华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增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的行为;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赵思昌、徐金锋;

电话:0755-2333223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栋30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